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8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楊尚樺

被告 大曜房屋仲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許錦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大曜房屋仲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錦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契約法律

關係起訴請求。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